

# 2025 年度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检 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5000250319194543-05245359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5日

2025年06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一、总 则 ..... 8

    二、招标文件 ..... 9

    三、投标文件 ..... 10

    四、开标和评标 ..... 15

    五、定标 ..... 19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 19

    七、投标纪律要求 ..... 21

    八、质疑和投诉 ..... 21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3

    一、投 标 函 ..... 23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4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4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4

    三、资格声明函 ..... 26

    四、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27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28

    六、开标一览表 ..... 32

    七、分项报价表（投标人自报具体检测项目大类折扣率） ..... 33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 34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 35

    十、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36

    十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 37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 ..... 38

    十三、拟分包计划表 ..... 39

    十四、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 40

第四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 4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 59

获取开始日期：2025-06-05

获取结束日期：2025-06-13

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开标一览表： 2025 年度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包 1

| 合同履约期限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5000250319194543-05245359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525-W00001967

预算金额（元）：40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度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提供检测检验科目检测、送样等相关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本次招标有效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具备《医疗执业许可证》，且诊疗科目满足项目需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30

开标地点：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2 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结合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本项目招标方将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环节、发布中标公告环节查询相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或失去中标资格。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

地 址：娄山关路 868 号

联系方式：021-62418056

## 2. 采购代理单位信息

名 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联系方式：1377447765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汉雯、郑颖

电 话：13774477656、62103825-801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203弄45号<br>联系人: 陆汉雯、郑颖<br>电 话: 13774477656、62103825-8017; 传真: 62136734 |
| 3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5 年度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
| 4  | 招标采购编号        | 310105000250319194543-05245359                                                                               |
| 5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
| 6  | 采购资金性质        | 财政资金（医院自筹资金）                                                                                                 |
| 7  |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 <u>400</u> 万元（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8  |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招标项目。                                                                                       |
| 9  | 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10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 | 现场考察          | 自行考察                                                                                                         |
| 12 |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 方式: 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br><br>时间: 2024年06月16日（周一）11时00分之前               |
| 13 |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 标前沟通: 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br><br>答疑澄清方式: 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投标申请人</p> <p>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p> <p>（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p> |
| 1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联合体投标                  | 本招标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br>(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p>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6日 09时30分</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如投标人需要自行留存回执）。</p>                    |
| 18 | 投标地点                   | 长宁区愚园路1203弄45号南楼2楼                                                                                                                                                                                            |
| 1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p> <p>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p>                                                                                                                                              |
| 20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                                                                                                                                                                                               |
| 2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22 | 财务状况、依法经营状况     | 须提供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23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4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
| 25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
| 26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可以采用双面印制（图纸除外），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                                                           |
| 27 |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参考随附相关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
| 28 |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
| 2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0 | 政策功能            |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
| 31 |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
| 32 | 其他              | <p>(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 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
| 33 |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90%，向中标人收取。                                                                                  |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向招标方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具体列举，因投标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

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条“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 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 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 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 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三、投标文件**

### **8 .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 除另有规定外, 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 9 .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 10 .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针对本项目需求所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2) 针对本项目需求所提出的具体要求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要求见后文）及组织机构情况
- (4) 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
- (5)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奖惩制度
- (6) 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的设想及建议（如有）
- (7)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如无偏离可省略）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资格声明函（必须项，见第三章）
- (3)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见第四章）
- (4)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要求见后文）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 (7)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其他有关材料



- (9) 付款要求
- (10) 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商务应答
- (11)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 14 .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 15 .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6 .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 17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

## **18. 投标文件的数据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数据加密。

## **19 .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20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 **21 .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包件。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本次招标所需的服务。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

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促进中小企业的政策，结合本项目实际，本招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 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单位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 **四、开标和评标**

### **22 .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

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唱标时工作人员公开宣读各份投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授权代表如认为唱标内容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工作人员核实后予以更正。

22.5 开标唱标如实宣读各份投标的主要内容，不对其作任何修改、解释。开标时发现投标报价等内容有不一致情形的，招标方按财政部 87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唱标宣读，未作规定的，如实宣读所有相关不一致内容。

22.6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

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不合格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 五、定标

###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

24.4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 25 .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

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7. 合同分包和转包**

27.1 在不违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下，中标人在本次中标的服务范围内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对服务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及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本项目允许分包的内容为：病理检测项目（本文件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附表“必须提供检测项目明细表”检测项目序号 108-114 项）。要求中标人分包检测项目数量不超过本文件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附表“必须提供检测项目明细表”检测项目总数量的 5%。

27.2 中标人不得将本次中标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7.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分包供应商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27.4 分包合同的履行标准不得低于中标标准。

27.5 中标人、分包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28.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八、质疑和投诉**

###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招标方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及要求部分除外）、招标组织程序（自招标公告发布至招标结果确定）、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招标项目及要求、合同阶段事项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33.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

33.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 (4) 质疑事项涉及电子招标系统的；
- (5)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33.4 招标方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无法送达投标人或投标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 **34. 投诉**

3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 一、投 标 函

致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310105000250319194543-05245359 的 2025 年度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部分应答内容
- (5) 技术部分应答内容
- (6)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我方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2、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 3、一旦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5、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注册于 （公司注册地址） 的 （响应人全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同志现担任                      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响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2025 年度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10105000250319194543-05245359）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采购编号为：  
310105000250319194543-05245359、招标项目名称为：2025 年度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响应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四、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方：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的 2025 年度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 期：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的 2025 年度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医院检验、病理外送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3、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等。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无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310105000250319194543-05245359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br>(人民币元) | 合同履约期限               |
| 2025 年度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               | 一年。本次招标有效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除投标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是/否）：_____    |               |                      |
| 以上投标<br>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 _____元； |               |                      |
| 备注说明：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 2、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一般不超出 A4 幅面 1 页，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3、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投标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开标一览表，该表中投标价必须与本表投标总价相等；

七、分项报价表（投标人自报具体检测项目大类折扣率）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310105000250319194543-05245359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折扣率 | 备注 |
|----|---------------------------|-----|----|
| 1  | 病理项目                      |     |    |
| 2  | 其他检测项目                    |     |    |
| 3  | 如医院仪器损坏，装修，搬家等情况需外送时，生化项目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以上三大类检测项目均按统一收费标准，投标人在此基础上自报折扣率。  
例如，某服务的基准价为 100 元，投标人自报折扣率 30%，则该服务项的结算价为 100\*  
(1-30%) =70 元。

##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

且

招标采购编号: 310105000250319194543-05245359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 此表可省略。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  |     |  | 其中     | 中高级管理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高级技术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技术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其他人员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完成概况 | 合同金额 | 证明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 (1) 如招标方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须列出近 3 年（2022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主要类似项目（指类似的检验、病理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310105000250319194543-05245359

| 序号 | 规格技术指标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若投标文件无规格技术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检验、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310105000250319194543-05245359

附件 1 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本项目岗位 | 职称、执业资格 | 工作履历 | 负责项目的情况介绍（包括项目内容、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从事的具体工作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技术、服务人员配备表

| 序号 | 岗位 | 拟配人员数量 | 年龄、性别 | 学历、技术职称、执业资格情况及相关说明 | 拟负责技术、服务的范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均需根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十三、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企业资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 十四、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说明：

- (1) 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资格条件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响应证明材料位于投标文件的位置 |
|---------|--------------------------------------------------------------------------------------------------------------------------------------------------------------------------------------------------------------------|-----------------|
| 法定基本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r>(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r>(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供应商资质   | 具备《医疗执业许可证》，且诊疗科目满足项目需要。                                                                                                                                                                                           |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响应证明材料位于投标文件的位置 |
|-----------------|---------------------------------------------------------------------------------------------------------------------------------------------------------|-----------------|
|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                                        |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60 天。                                                                                                                                               |                 |
| 投标报价            |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4.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                 |
| 合同履约期限          | 一年。本次招标有效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 付款方式            | 每季度由采购人转账进行支付。                                                                                                                                          |                 |
| 合同转让            | 合同不得转让。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第四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本项目采购需求详见下文。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 2025 年上海市天山中医医院检验、病理外送服务采购服务，采购人为了更好的服务好每一位就医患者，提供更加准确、便捷快速且优质医学诊疗服务，现决定针对采购人所在医院内的相关检测检验科目进行检测、送样等相关服务采购。所采购的检测服务必须遵循国家、上海市及医疗行业现行的相关规定及相关要求。

**预算及最高限价金额：**400 万元人民币/年；（最终结算以实际检测数量及检测服务进行计算。）

**服务期限：**一年。本次招标有效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后，有权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

（注：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情况，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每月 1 次考核，年底汇总成绩），每年考核不低于 90 分，考核表详见附表）

**服务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依据实际检测数量、项目类别由采购人按月进行支付。

1) 先提供服务后付，以供应商开展检测后出具的报告为准，按报告单数量按实结算；

2) 项目服务期间，如果政府指导价发生变化，以（投标单位投标时报的下浮率）乘以当时的指导价作为结算时的单价。

3) 支付方式：每季度由采购人转账进行支付。

4) 针对以下三大类检测项目进行综合折扣率报价：

1. 病理项目、2. 其他检测项目按、3. 如医院仪器损坏，装修，搬家等情况需外送时，生化项目。

注：收费标准以“上海市医保结算项目信息网”定期发布的相关收费金额为准，投标人自报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以结算期内的收费标准根据投标人明确的折扣率执行。报价要求包含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采购人不再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项目具体采购需求：

。如果服务合同期内中标人被取消检测资格，则终止合同并给予采购人补偿（具体内容在合同中约定）。

1) 对供应商的具体服务要求：

1) 对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服务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医学检验服务、病理及院感样本服务，其中服务内容包含：样本的运输、保存、检测和出具具有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具体检测科目明细详见附表）。

2) 冰冻病理等时效性标本做到 1 小时内出具报告。

3) 投标人应提供所有委托检验项目 TAT 时间，并能达到招标人要求（见检测项目清单及报告周期要求）。

4) 急诊项目 TAT 时间需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执行，即从样本采集到出报告需在 2 小时内完成。

5) 所有检测科目须提供具有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其中须含有明确的时间，供应商需供相应的室间质评证书及实验室 ISO15189 质量管理认证（应包含：认证内容至少包含临床化学、血液液体学、免疫学、微生物学和分子生物学等），需提供室间质评证书和实验室 ISO15189 质量管理认证证书。

6)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科目（包含检验及病理）服务必须要与我院现有的“LIS 实

现系统”进行对接兼容，做到数据实时传输并承担响应维护服务。

(1) 投标人应提供独立的物流信息系统和实验室信息系统平台，来保证招标人的服务质量、满足招标人的服务范围和服务要求。

(2) 投标人应提供实验室信息与采购人的 LIS 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数据互通，该系统为可实现集申请、采样、核收、检验、审核、计费、发布、查询、耗材控制等为一体的网络化信息运作系统，可实现信息安全对接与及时传输，可提供高质量的个性化实验室信息解决方案和网络安全保障。投标人整体报价应已包含 LIS 接口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

7) 供应商必须根据国家及地方标准及相关要求，对送检标本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并对检验结果质量负责。

8) 供应商必须每月提供耐药菌及药敏统计数据，并对耐药情况进行分析出具相关报告资料。

9) 供应商必须针对本次采购内容提供的服务质量情况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及考核。

10)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资质材料及年审材料供采购人监督备案。

11) 供应商须协助配合采购人进行学科建设及发展，并提供合理化的建设性意见。

## **2) 对供应商提供取样的要求：**

1) 免费提供标本运送物流服务，每日 2 次常规标本运送物流，标本收取时间：常规标本上午 9:00—下午 17:00；标本提供 7\*24 小时全年无休的技术支持与上门取送标本服务，提供急诊、冰冻等时效性标本加急运送物流服务，响应时间为 1 小时。

2) 供应商须配备相关标本冷链运输设备。运输车辆拥有运输标本专业设备、转运箱，具有冷链信息管理系统及相关设备，具有温湿度自动监控功能，自动记录功能，自动报警功能，实时定位功能。



3) 投标人应提供必要的标本采集和符合运输要求的证明文件。物流运输要求依照生物安全操作规范，并确保样本和报告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得到转运。提供供应商相关道路货物运输许可及相关设备证明文件。

**3) 对供应商提供突发及应急响应要求：**

- 1) 如遇突发公共卫生紧急情况，供应商须无条件积极配合采购人提供响应服务。
- 2) 突发应急及特殊传染病标本需做到采购人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并提供 24 小时专人值班。

**4) 对供应商检测实验的相关要求：**

- 1) 由于检测特殊性，供应商的中心实验室距离采购人所在地不超过 20 公里的优先考虑。（采购人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68 号）需提供供应商实验室地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2) 配备设备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提供符合国家、上海市及行业标准要求规定的配置相关检测设备。**【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承诺加强实验室内部管理，确保实验室的设施、设备、环境、人员、检测试剂、检测方法、检测的各个环节等符合检测要求和生物安全要求；
- 4) 供应商承诺自觉接受采购人以及各级监管机构的检查和监督；
- 5) 供应商承诺严把质量关，认真负责地对待每一份样本，及时准确地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任务。

**5) 对供应商提供度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人数为 1 人，主要职责为服务团队统筹管理以及对接采购人等工作。**【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文件】**
- 2) 团队人员配备：人数不得低于 10 人，供应商应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关键检验项目（如微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细胞遗传学、病理专业）应提供人员资质证明，含学历、职称、培训/上岗证、工作经历、近半年内任意一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人员一经确认，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进行更换。从事本项目的检验人员需具备开展业务的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经卫生技术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证明，报告审核人员须具备医学检验学主管技师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本项目的病理人员需具备开展业务的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经卫生技术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证明，报告审核人员须具备病理专业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称。

## 其他

- 1、本项目服务价格费用应涵盖服务期限内所有检验费用支出，此费用包括检验试剂成本、人员工资、管理费以及供应商完成本采购项目合同内容所需要的全部相关费用（运输人员、车辆及设施等）。
- 2、在报价以及实施检验服务过程中，如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的，若与采购要求相抵触，则以国家规定为准，成交双方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检验服务。
- 3、以上服务要求作为本次采购项目基本要求，以上采购需求未列项并不表示采购人放弃对此项服务指标的要求。
- 4、投标人实验室能提供本需求附表 2 “检测项目明细表”之外的检测项目的可优先考虑。**【需提供承诺并列明具体项目】**
- 5、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 6、中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7、特别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8、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采购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附表

1、供应商服务评价表

注：采购人每月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年底汇总年度考核得分情况后，再进行续签。

供应商服务评价表

202 年 XX 月

| 一、用户信息（声明：所有个人资料仅作为研究分析用，绝对保密）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联系人姓名：          |          |               |
| 职务：                            |                           |                 |          | 联系电话：           |          |               |
| 二、满意度评价                        |                           |                 |          |                 |          |               |
| (注：请您根据自己的评价在相应的空格中打勾)         |                           |                 |          |                 |          |               |
| 序号                             | 评分指标                      | 满意度评分           |          |                 |          |               |
|                                |                           | 5 分<br>非常<br>满意 | 4分<br>满意 | 3 分<br>基本<br>满意 | 2分<br>一般 | 1分<br>不<br>满意 |
| 标本收取                           |                           |                 |          |                 |          |               |
| 1                              | 物流人员是否按照和贵院 的约定时间准时上门服务？  |                 |          |                 |          |               |
| 2                              | 物流人员上门收取标本时的服务态度如何？       |                 |          |                 |          |               |
| 3                              | 物流人员在收取样本时操作是否规范？         |                 |          |                 |          |               |
| 4                              | 物流人员上门收取标本时有无仔细核对基本信息？    |                 |          |                 |          |               |
| 5                              | 物流人员上门收取标本时有无仔细检查标本状态与类型？ |                 |          |                 |          |               |
| 6                              | 不合格样本是否当场知会贵院相关人员缓收原因？    |                 |          |                 |          |               |
| 7                              | 物流人员在样本收取工作完成后和贵院是否有交接签收？ |                 |          |                 |          |               |
| 8                              | 物流人员在样本收取工作完成后台面是否保持整洁？   |                 |          |                 |          |               |
| 9                              | 您对物流人员的总体服务评价是？           |                 |          |                 |          |               |
| 耗材配送                           |                           |                 |          |                 |          |               |
| 10                             | 您所需的耗材配送是否及时？             |                 |          |                 |          |               |
| 11                             | 您对供应商的耗材质量是否满意？           |                 |          |                 |          |               |
| 检测项目及质量                        |                           |                 |          |                 |          |               |
| 12                             | 供应商目前开展的检测项目能否符合贵单位的需求？   |                 |          |                 |          |               |
| 13                             | 您对供应商的检测质量是否满意？           |                 |          |                 |          |               |
| 14                             | 供应商实验室的报告的是否及时？           |                 |          |                 |          |               |
| 15                             | 您对供应商检验报告的发放方式是否满意？       |                 |          |                 |          |               |
| 16                             | 您对供应商实验室的服务的总体印象是？        |                 |          |                 |          |               |

| 客户服务  |                                  |  |  |  |  |
|-------|----------------------------------|--|--|--|--|
| 17    | 您对客服工作人员的语音、语气和礼貌态度是否满意？         |  |  |  |  |
| 18    | 在寻求供应商业务员解决问题时，您对他们的处理效率及结果是否满意？ |  |  |  |  |
| 19    | 供应商业务员在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后是否能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解决？  |  |  |  |  |
| 总 得 分 |                                  |  |  |  |  |

### 意见和建议

| 序号 | 问题                 | 您的意见和建议                                                                                                                                                |
|----|--------------------|--------------------------------------------------------------------------------------------------------------------------------------------------------|
| 20 | 您对供应商比较满意的地方是？     |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LIS<br><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21 | 贵院的外送标本在哪个时间段最为集中？ | <input type="checkbox"/> 7:00~9: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12:00<br><input type="checkbox"/> 14:00~16:00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22 | 您对供应商的服务还有哪些建议和要求？ |                                                                                                                                                        |
| 23 | 其他                 |                                                                                                                                                        |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人签字：

考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检测项目明细表

### 必须提供检测项目明细表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方法学     |
|----|--------------------|---------|
| 1  |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定量测定       |         |
| 2  | PR3-ANCA           | 定量      |
| 3  | MPO-ANCA           | 定量      |
| 4  |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IgM (ACA) |         |
| 5  |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IgG (ACA) |         |
| 6  | 免疫球蛋白测定 IgE        | 电化学发光法  |
| 7  | C 反应蛋白测定 (CRP)     | 免疫透射比浊法 |
| 8  | 脑脊液 IgG 测定         | 免疫透射比浊法 |
| 9  | 前白蛋白测定             | 透射比浊法   |
| 10 | 糖化血清白蛋白测定          |         |
| 11 | 淀粉酶测定              | 速率法     |
| 12 | 补体C1Q 测定           | 透射比浊法   |
| 13 | 胱抑素C 测定            |         |
| 14 |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测定      | 免疫比浊法   |
| 15 | 血清肌钙蛋白 I 测定        |         |
| 16 | 血清肌红蛋白测定           |         |
| 17 | 血清肌酸激酶-MB 同工酶质量测定  | 电化学发光法  |
| 18 | B 型钠尿肽 (BNP) 测定    |         |
| 19 | 内毒素鲎定量测定           |         |
| 20 | 血常规五分类群以上          |         |
| 21 | 网织红细胞计数(Ret)       | 仪器法     |
| 22 | 尿沉渣定量              | 干化学+沉渣  |
| 23 | 红细胞流变特性检测          |         |
| 24 | 全血粘度测定             |         |
| 25 | 血浆粘度测定             |         |
| 26 | 红细胞比积测定 (HCT)      |         |

|    |                           |         |
|----|---------------------------|---------|
| 27 | 血清淀粉样蛋白测定                 | 胶乳免疫比浊法 |
| 28 | 甲胎蛋白测定 (AFP)              | 化学发光法   |
| 29 | 癌胚抗原测定 (CEA)              | 化学发光法   |
| 30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TPSA)        | 化学发光法   |
| 31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FPSA)       | 化学发光法   |
| 32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 (NSE)        | 化学发光法   |
| 33 |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CYFRA21-1) | 化学发光法   |
| 34 | 血清三碘甲状原氨酸 (T3) 测定         | 化学发光法   |
| 35 | 血清甲状腺素 (T4) 测定            | 化学发光法   |
| 36 |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 (FT3) 测定      | 化学发光法   |
| 37 |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 (FT4) 测定         | 化学发光法   |
| 38 |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 化学发光法   |
| 39 |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 (TGAb)        | 化学发光法   |
| 40 | 甲状腺球蛋白 (TG) 测定            | 化学发光法   |
| 41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测定 (TPOAb)     | 化学发光法   |
| 42 |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                  | 化学发光法   |
| 43 | 血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             | 化学发光法   |
| 44 |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                | 化学发光法   |
| 45 |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                | 化学发光法   |
| 46 | 血清垂体泌乳素测定                 | 化学发光法   |
| 47 | 孕酮测定                      | 化学发光法   |
| 48 | 睾酮测定                      | 化学发光法   |
| 49 | 雌二醇测定                     | 化学发光法   |
| 50 | 血浆皮质醇测定                   | 化学发光法   |
| 51 | 铁蛋白测定                     | 化学发光法   |
| 52 | 叶酸测定                      | 化学发光法   |
| 53 | 血清胰岛素测定                   | 空腹      |
| 54 | 血清胰岛素测定                   | 30 分钟   |
| 55 | 血清胰岛素测定                   | 60 分钟   |
| 56 | 血清胰岛素测定                   | 120 分钟  |

|    |                     |               |
|----|---------------------|---------------|
| 57 | 血清胰岛素测定             | 180 分钟        |
| 58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中)         | 地高辛（化学发光法）    |
| 59 | 血清维生素测定             | 维生素B12（化学发光法） |
| 60 | CA-199 CA-199 糖类抗原  | 化学发光法         |
| 61 | CA-125 CA-125 糖类抗原  | 化学发光法         |
| 62 | CA-153 CA-153 糖类抗原  | 化学发光法         |
| 63 | CA-724 CA-724 糖类抗原  | 化学发光法         |
| 64 | 乙型肝炎病毒DNA           | 荧光定量法         |
| 65 | 丙型肝炎病毒RNA 测定        | 荧光定量法         |
| 66 | 吸入物及食入物过敏原筛查(20 种)  | 印迹法           |
| 67 | 糖化白蛋白               | 比色法           |
| 68 |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定         | 电化学发光法        |
| 69 |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         | 免疫法           |
| 70 | 铁蛋白测定               | 电化学发光法        |
| 71 | 白细胞介素-2 受体测定        | 化学发光法         |
| 72 | 白细胞介素-6 测定          | 化学发光法         |
| 73 | 白细胞介素-8 测定          | 化学发光法         |
| 74 | 白细胞介素-10 测定         | 化学发光法         |
| 75 |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         | 化学发光法         |
| 76 | $\beta$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 | 电化学发光法        |
| 77 | CD3                 | 流式细胞术         |
| 78 | CD3+CD4             | 流式细胞术         |
| 79 | CD3+CD8             | 流式细胞术         |
| 80 | CD56+CD16           | 流式细胞术         |
| 81 | CD4+CD45RA          | 流式细胞术         |
| 82 | CD4+CD45RO          | 流式细胞术         |
| 83 | 抗核抗体检测              | 免疫荧光法         |
| 84 | 抗双链DNA 抗体检测         | 酶联免疫法         |
| 85 |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            | 免疫荧光法         |
| 86 | 抗平滑肌抗体测定            | 免疫荧光法         |



|     |                 |                |
|-----|-----------------|----------------|
| 87  | 维生素B12测定        | 电化学发光法         |
| 88  |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测定    | 化学发光法          |
| 89  |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        | 放射免疫法          |
| 90  | 糖类抗原CA50测定      | 化学发光法          |
| 91  | 地高辛             | 电化学发光法         |
| 92  | 肿瘤生长因子测定        | 速率法            |
| 93  | 糖类抗原CA242测定     | 化学发光法          |
| 94  | 叶酸测定            | 电化学发光法         |
| 95  | 嗜肺军团菌 IgM抗体测定   | 免疫荧光法          |
| 96  |                 | (此呼吸道病毒抗体8项不单) |
| 97  | 肺炎支原体 IgM抗体测定   |                |
| 98  | 副流感病毒 IgM抗体测定   |                |
| 99  | 肺炎衣原体 IgM抗体测定   |                |
| 100 | 腺病毒 IgM抗体测定     |                |
| 101 | 呼吸道合胞病毒 IgM抗体测定 |                |
| 102 | 流感病毒A型 IgM抗体测定  |                |
| 103 | 流感病毒B型 IgM抗体测定  |                |
| 104 | 叶酸代谢能力MTHFR基因检测 | 印迹杂交技术         |
| 105 | 皮质醇测定           | 电化学发光法         |
| 106 | 醛固酮测定           | 化学发光法          |
| 107 |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       | 仪器法            |
| 108 | 手术小标本           |                |
| 109 | 手术中标本           |                |
| 110 | 肾穿病理            |                |
| 111 | 脱落细胞学检查         |                |
| 112 | 液基细胞学检查         |                |
| 113 |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
| 114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荧光PCR          |
| 115 |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                |
| 116 | 空气培养细菌菌落计数      |                |

|     |             |  |
|-----|-------------|--|
| 117 | 污水监测(粪大肠菌群) |  |
| 118 | 污水监测(沙门菌)   |  |
| 119 | 污水监测（志贺菌）   |  |
| 120 | 物表培养（大肠菌群）  |  |

注：1、以上表内检测项目为必须项，供应商必须能够提供的检测服务；  
2、如供应商额外可以提供其他检测项目，请承诺并列明具体项目，如则有可优先考虑。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 (13) 条。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 1 名中标人。

(12)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3)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表（共 11 个评分因素）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范围 | 评分细则                                                                                                                                                                                                        | 类型  |
|----|-----------|------|-------------------------------------------------------------------------------------------------------------------------------------------------------------------------------------------------------------|-----|
| 1  | 价格        | 0-10 |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br>$\text{投标报价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 客观分 |
| 2  | 检验、病理服务方案 | 0-24 | <p>检验服务方案（0-12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①工作流程；②服务措施；③数据录入、分析及统计；④异议及复检应对，进行综合评审。</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计 12 分；服务方案每一项内容不准确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每一项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的每处扣 2 分；每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p>                              | 主观分 |
|    |           |      | <p>病理服务方案（0-12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①工作流程；②服务措施；③数据录入、分析及统计；④异议及复检应对，进行综合评审。</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计 12 分；服务方案每一项内容不准确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每一项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的每处扣 2 分；每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p>                              | 主观分 |
| 3  | 实施方案      | 0-12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①服务响应时间；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耗材供应及质量保证；④便利服务、延伸服务，进行综合评审。</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计 12 分；实施方案每一项内容不准确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每一项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的每处扣 2 分；每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p>                                             | 主观分 |
| 4  | 服务管理制度    | 0-4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管理制度人员培训；②巡查监督；③考核奖惩等制度；④组织机构设置，进行综合评审。</p> <p>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满足项目管理需要，制度完整、合理性高的得 4 分；任意一项内容合理性或可行性欠佳的每处扣 0.5 分；任意一项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要或缺失的扣 1 分。</p>                                                        | 主观分 |
| 5  | 应急预案      | 0-5  | <p>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制定独立预案，预案设计完整，应对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4-5 分；</p> <p>方案对一些主要的急、重情况有针对性预案，预案科学、措施具备一定可行性和规范性，基本满足实际需要的得 2-3 分；</p> <p>方案乏完整性、或不合理、无操作性，无法满足项目管理需求的得 1-2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 主观分 |
| 6  | 项目人员      | 0-14 | <p>项目负责人（0-4 分）</p> <p>项目负责人专业素质高，统筹管理能力及沟通协调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得 3-4 分；项目负责人专业素质、统筹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或工作经验任意方面有欠缺，得 1-2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p> <p>需提供相关管理经验证明、职称、执业资质证书和获奖证明等。</p>                                              | 主观分 |

|   |         |     |                                                                                                                                                                                                                                                                                                                              |     |
|---|---------|-----|------------------------------------------------------------------------------------------------------------------------------------------------------------------------------------------------------------------------------------------------------------------------------------------------------------------------------|-----|
|   |         |     | <p>服务团队（0-6 分）</p> <p>服务团队人数大于 10 人，关键检验项目（如微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细胞遗传学、病理专业）岗位、人数配置合理，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综合素质高、工作经验丰富得 5-6 分；</p> <p>服务团队人数大于 10 人，关键检验项目岗位、人数配置合理，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综合素质及工作经验有不足得 3-4 分；</p> <p>服务团队人数小于 10 人，或关键检验项目岗位、人数配置不合理得 1-2 分；</p> <p>未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得 0 分。</p> <p>提供人员资质证明，含学历、职称、培训/上岗证、工作经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 主观分 |
|   |         |     | <p>专业技术人员（0-4 分）</p> <p>①从事本项目的检验人员需具备开展业务的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经卫生技术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资格的得 1 分；报告审核人员具备医学检验学主管技师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均需提供证书证明文件）</p> <p>②从事本项目的病理人员具备开展业务的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经卫生技术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的得 1 分；报告审核人员须具备病理专业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均需提供证书证明文件）</p>                                                                                                    | 客观分 |
| 7 | 检验设备    | 0-3 | <p>投标人须明确针对本项目拟配备检验设备清单，至少包括检验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p> <p>检验设备配套齐全、先进，检验能力强，得 3 分；</p> <p>检验设备基本满足要求，检验能力一般，得 2 分；</p> <p>检验设备单一，检验能力难以满足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检验设备清单或所提供检验设备与本次检验项目完全不符，得 0 分。</p>                                                                                                                                  | 主观分 |
| 8 | 信息系统    | 0-6 | <p>①供应商拥有独立的物流信息系统和实验室信息系统平台，且系统为可实现集申请、采样、核收、检验、审核、计费、发布、查询、耗材控制等为一体的网络化信息运作系统，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信息安全对接与及时传输，并可追溯、可分析，得 5 分；</p> <p>供应商提供系统仅包含部分功能，或系统功能目前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但承诺完成且费用已包含在整体报价内的得 3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②承诺实验室信息与采购人的 LIS 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数据互通，且费用已包含在整体报价内的得 1 分。</p>                                                  | 客观分 |
| 9 | 实验室技术能力 | 0-9 | <p>①供应商实验室通过 ISO15189 医学实验室认可并获得合格证书的得 1 分；</p> <p>②供应商具有 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③供应商具有 ISO 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④供应商具有 ISO 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⑤供应商供具有 ISO 56005 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证书得 1 分；</p>                                                                                   | 客观分 |

|     |        |       |                                                                                                                                                                                                                                                                                                                                                               |     |
|-----|--------|-------|---------------------------------------------------------------------------------------------------------------------------------------------------------------------------------------------------------------------------------------------------------------------------------------------------------------------------------------------------------------|-----|
|     |        |       | <p>⑥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及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⑦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信息系统通过公安部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不低于三级（含）等保备案，需提供等保备案证明复印件及测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1 分。</p> <p>⑧供应商具有国家卫生健康委临检中心颁发的 2023 或 2024 年室内质评认可证书(提供项目认可证书且成绩合格的予以计分)，得 2 分。</p> <p>（以上①至⑦项均需提供证书扫描件；第 8 项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卫生健康委临检中心（<a href="https://www.nccl.org.cn/mainCn">https://www.nccl.org.cn/mainCn</a>）的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10  | 冷链运输能力 | 0-7   | <p>①供应商提供冷链专用运输车辆证明，每辆计 2 分，最多计 4 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车辆如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未提供证明资料 and 提供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p> <p>②供应商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得 3 分。（提供证明文件）</p>                                                                                                                                                                                                                  | 客观分 |
| 11  | 类似业绩   | 0-6   | <p>供应商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本项最多计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 客观分 |
| 合 计 |        | 100 分 |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

---

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每季度由采购人转账进行支付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

---

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

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

---

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

18. 1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投标）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5年06月0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